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5 元（含税），每股转增股本 0.2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中牧股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90,708,398.60 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55,517,846.48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81,753,995.37 元。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842,408,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0,028,760 元，占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31.32%，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201,725,235.37 元，结转下一年；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转增 168,481,6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010,889,600 股（具体股数以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的股数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依据 2019 年度经营业绩、当前股本结构状况、资本公积金余额等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拟订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属于权益内部调整，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